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方广文、石晓光、刘冰、汪桂飞、王伟、彭启锋、花蕾、黄庆华、刘志远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广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前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